质押物提存是什么意思?

提存,是由于债权人的原因,债务人无法向其交付合同标的物时,债务人将该标的物交给提存部门而消灭合同责任的制度。比如,债务人乙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,准备向债权人甲交付货物,但却无法找到债权人,乙将该货物交给提存部门,货物被提存后,债务即消灭。在我国,公证机关是提存部门。也就是说质押财产的提存是将该财产交给提存部门。从提存之日起,提存就发生法律效力。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即行终止,债权人则对提存物保管人享有提取提存物的请求权。自提存之日起5年内,债权人不领取提存物的,其请求权消灭,提存物应归国库所有。

质押背书是什么意思?

质押背书是指持票人将其持有的票据设定质押时所作的背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的规定,汇票、本票和支票,作为一种权利凭证,可以进行质押。提供票据方为出质人,接受方为质权人,双方订立质押合同出质人将票据交付质权人时,质押合同生效。

质押背书的书写方式与转让背书基本相同,但要求在背书人签章栏写明"质押"字样。质权人(即票据背书中的被背书人)在接受票据时并不当然享有该票据权利。其对该票据权利的享有存在或然性,即只有在债务到期而出质人(背书人)不能偿还债务时,质权人为实现债权,方可以行使该票据权利,有权对其进行处理,如提示付款以用来偿债。